

中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學生生活內涵，培養領導人才，陶冶身心，增進社群服務能力，鼓勵自治學習，特訂定<u>中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學生生活內涵，培養領導人才，陶冶身心，增進社群服務能力，鼓勵自治學習，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籌組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社團宗旨不明確時，不得籌組。 二、申請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十一人以上填具申請表提出，報請<u>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u>審查，呈請校長核准籌組社團。 三、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社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四、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輔導老師。 五、社團召開社員大會後一個月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社員大會記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經核准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籌組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社團宗旨不明確時，不得籌組。 二、申請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十一人以上填具申請表提出，報請學務處審查，呈請校長核准籌組社團。 三、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社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四、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輔導老師。 五、社團召開社員大會後一個月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社員大會記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經核准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p>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六條 各社團均須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教職員或輔導教官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系系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系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p>	<p>第六條 各社團均須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教職員或輔導教官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職涯輔導中心主任</u>及各系系主任分別為學生會、<u>畢聯會</u>及各系系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p>	<p>1. 依職涯發展處建議，畢聯會得由本校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 2. 刪除劃線部分文字。</p>